

正本

存檔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電話：03-9545889 傳真：03-9571602
聯絡人：何曜顯
<http://www.t-aggregate.org.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加陽字第 10803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有關本會第 2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議決「為水利署函為召開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水利署同意放寬「第二類廠商」與「第一類廠商」同具標售水利署土石資格會議，徵詢本會意見案」乙案，檢該議決文乙份，請查照。

(如附件)

正 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工共公程委員會

副 本：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請向行政院及經濟部表達嚴正立場）

理事長 林光陽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2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

臨時動議議決案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水利署函 8 月 29 日為召開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水利署同意放寬「第二類廠商」與「第一類廠商」同具標售水利署土石資格會議徵求本會意見案。

說明：

1. 水利署建議為東砂北運及因應花蓮縣政府八不政策(不准新設砂石加工場)實行期間且砂石公會意見一致之前提下，花蓮縣轄內既有且實際運作，但因上開不准新設砂石加工場影響，經礦務局登錄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辦妥同意變更編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之廠商，其資格比照第一類廠商得參與東部地區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承購廠商資格。
2. 水利署請花蓮縣政府就礦務局提供 102 年「花蓮縣轄尚未取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辦妥同意變更編為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名冊，中說明提供仍實際運作之名單，及為利核實到場政策請提供廠商加工場地位置。
3. 查「工廠合法化」原為「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目的，由於各縣市主管機關作業步調致不同，致各縣合法化程度不同，本業自民國 96 年開始由水利署及礦務局輔導工廠合法化，由工程會主委吳澤成政委責成礦務局另定標準，各縣市政府依據該標準作業查報具「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廠商資格，由礦務局匯整公告「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廠商」，其中資格條件不符者列入「第二類廠商」，為輔導轉型曾全國統一於一定期限內上

開二類以同具資格可共同作業，至 99 年底落日條款「第二類廠商」始予分開限制投標，從開始輔導至今已 12 年仍有未改善，水利署如再退回原狀，將失去原輔導合法改善意義，又從花蓮縣近幾年每年產銷量統計，已足供該縣原合法業者加工，提供縣內及東砂北運使用，應無再增加或限期開放「第二類廠商」同具資格之必要，(必要時水利署應可個案開放專區給地方政府供「第一、二類廠商」合用，經詢該縣公共造產科人員意見亦表贊同)，由於事關全國合法廠商權益，敬請各位理監事表示意見。

辦法：事關會員權益，提本次理事會議匯整意見後，送水利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本會立場。

決議：為表達本會嚴正反對立場，由理事長親自率員參加與會，請水利署依據現行法規定辦理。